「護汰派滅芬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 日農授防字第 1111488750A 號公告修正

400 G/L (40% W/V) 護汰派滅芬 水懸劑 (SC)

T00 0/1	D (1070 1	17 17 12 110	0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	小恋削し	<i>JC)</i>					
作物	病蟲名	每公頃每	稀釋	使用時期	施藥	施用	施藥	安全	注意事項	說明
名稱	稱	次用量	倍數		間隔	次數	方法	採收		
								期		
草莓	灰黴病	0.5 公升	2,000	草莓開花	7	連續		3	使用本藥劑後	
				灰黴病發		2 次			不可與根菜	
				生初期開					類、葉菜類輪	
				始施藥。					作,以免蓄積	
									殘留。	
葡萄	灰黴病	0.5-1 公	1,000	開花期及		共 2		14	使用本藥劑後	
		升		中果期各		次			不可與根菜	
				施藥一					類、葉菜類輪	
				次。					作,以免蓄積	
									殘留。	
結球	菌核病	0.5 公升	2,000	定植後或	<u>7-10</u>	<u>共 2</u>		<u>15</u>	使用本藥後避	本項新
<u>莴苣</u>				發病初期		<u>次</u>			免與非本藥劑	增。原始
				開始施					核准範圍作物	登記廠商
				藥。					輪作,以免蓄	名稱:台
									<u>積殘留。</u>	灣先正達
										股份有限
										公司